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社障字第 103432

711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配偶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4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；下稱○君】為未滿 65 歲極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因身體不適被送至○○醫院○○院區（下稱○○院區）急診治療，醫院評估○君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協助，爰多次協尋扶養義務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（下稱扶養義務人等 3 人），惟扶養義務人等 3 人均未出面處理，○○院區乃通報原處分機關所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防中心）開案協助。經家防中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依職權將○君安置於○

○中心（下稱○○中心），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止，其間並以 102 年 8 月 12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10

230117000 函通知扶養義務人等 3 人，出面研商○君生活照顧及安置事宜。惟迄安置期滿，扶養義務人等 3 人均未出面處理。嗣家防中心審認○君仍有安置必要，乃依職權延長安置 6 個月（自 10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5 日止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

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9 月 1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343271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收文次日起 30

日內繳納○君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10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5 日止）經計算扣墮@至 U 金額

後所需費用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 8,042 元。該函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3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

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遺棄……七、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。」第 77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，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，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人、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經調查評估後，予以適當安置。前項之必要費用，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，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第 1116 條之 1 規定：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」第 1118 條規定：「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「目的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版辦法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「……（二）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，準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。」第 4 點規定「補助計算及撥付方式：……（二）以日為單位，依受補助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，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除以 30 日計算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標準：（一）收容安置補助費（節略）：

失能等級（以失能評估為標準）	經濟狀況	補助金額（每人每月）
重度失能 （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，5 項（含）以上 ADLs 失能者）	低收入戶第 0-2 類 一般戶-1	26,250 10,000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……六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、托育、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自 72 年結婚起，即不務正業游手好閒、酗酒家暴，不願負擔訴願人與小孩生活費用，亦不肯協議離婚。與訴願人於 94 年春天協議分居後，即各自生活不曾聯絡。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，訴願人得向法院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。

三、查訴願人配偶○君為未滿 65 歲極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其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因身體

不適被送至○○院區治療，經醫院評估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協助。並多次協尋扶養義務人等 3 人，惟其等均未出面處理。嗣家防中心接獲通報，爰自 102 年 7 月 26 日起將○君

依職權安置於○○中心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止，其間並發函通知扶養義務人等 3 人出面處理

○君之保護安置事宜。惟迄至安置期滿，扶養義務人等 3 人均未出面處理。嗣家防中心復依職權延長安置 6 個月（自 10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5 日止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身

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，通知訴願人於收文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○君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10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5 日止共 6 個月）經計算扣除補助金額後費用

，計 9 萬 8,042 元。此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摘要表、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審核結果表及○君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○君酗酒家暴，已分居多時，不願負擔訴願人與小孩生活費用未盡扶養之責，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，得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之義務云云。經查，依訴願人之戶籍資料所載，其配偶為○君，並無離婚，依前揭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，訴願人對○君負有扶養義務，則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，函知訴願人繳納○君保護安置於○○中心期間經扣除補助金額後之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另按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、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者，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；其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 1118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惟查訴願人並未提出法院判決減輕或免除

其對配偶○君扶養義務之判決書供核，僅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

103

年

12

月

16

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